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众”）通知，上海鑫众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提供的补助人民币现金 208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 1、提供补助的主体：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 2、接受补助的主体：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3、获得补助的原因：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4、收到补助的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 5、补助形式和金额：补助人民币现金 208 万元
- 6、补助依据：《关于加快徐汇区现代服务业高端化集群化国际化发展的扶持意见》
- 7、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
- 8、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已经收到人民币 208 万元
- 9、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预计具备可持续性，但补助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

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海鑫众收到的 208 万元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所收到的 208 万元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助对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预计为 208 万元，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 2、收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